## 2024 新县箭厂河乡和帆拉链厂生 产车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人: 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四年三月

#### 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

磋商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政府采购类项目</u> 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

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 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u>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u>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u>并以响应文件</u>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376-6369677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4 新县箭厂河乡和帆拉链厂生产车间项目

##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新县箭厂河乡和帆拉链厂生产车间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4-14
- 2. 项目名称: 2024 新县箭厂河乡和帆拉链厂生产车间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3958870.67 元;

最高限价: 3958870.6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ŀ					
	1	新财磋商采购	2024 新县箭厂河乡和帆拉链厂生	3958870. 67	3958870. 67
	1	-2024-14-1	产车间项目	3936670.07	3936670.07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 2024 年新县箭厂河乡和帆拉链厂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用房、围墙大门、场区回填及道路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 5.3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财务审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份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 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 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 (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年3月21日00时00分至2024年3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 (https://ggzv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

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 方式:
-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 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

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3.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 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3.4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 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4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 时间: 2024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 6.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 0376-298051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新县箭厂河乡街道

联系人: 江思东

电 话: 15039745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 史福洲

电 话: 1330376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史福洲

电 话: 133037677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
1.0.1	采购人	地 址:河南省新县箭厂河乡街道
1. 2. 1		联系人: 江思东
		电 话: 15039745926
		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609
		联 系 人: 史先生
		联系电话: 13303767757
1. 2. 3	项目名称	2024 新县箭厂河乡和帆拉链厂生产车间项目
1. 4. 1	磋商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1.4.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 4. 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1. 5. 1	力要求	则需提供财务审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万安水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
		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
		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
		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
		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
		【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
		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之日止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
		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5、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
		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
		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之日止】;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L		1

1. 11	分包	不允许	
0.1	构成磋商文件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	
2. 1	的其他材料	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2. 2. 1	文件的截止时间	型文啊应文件截止之口 <u>「</u> 人則	
2. 2. 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 2. 2	的截止时间	应文特应文目截止之目 <u>5</u> 八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2. 0	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农利相应证据关目和 <u>2年</u> 分明的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0. 2	文件修改的时间	正仅到相应的权人们和 21/3 #173	
3. 1	构成响应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b>5.</b> 1	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3.0	备选磋商方案	<b>が近げ</b>	
	电子响应文件 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日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2.5.0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已标价工程量	
3. 7. 3		  清单封面应加盖本单位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预算员)执业	
		   资格印章。(如本单位没有造价人员,也可授权有编制造价	
		  能力的单位进行编制,并加盖被授权单位公章和造价人员执	
		业资格印章)。	
0.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	
3. 7. 4	173/44人日 [[ ]] 数	置上传)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	
		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	
4. 2	响应义件的难父	(*.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	

		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为 https://ggzyjy. xinyang. gov. cn/BidOpening, 供应商		
		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b>.</b>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2024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0.1	间	2021   1)1 I I 0 W 00 )1 (MIN(#1141)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1	医间时间神经点	磋商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业主评委1人, 技术、经济类专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不 护节44户之124 1 W 0 万		
7. 1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	全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		
	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			
解释权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代理费收费约定: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	2. 收费标准:			
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2%;			
中标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0%。		2-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0%。		
磋商 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958870.67 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磋商内容及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磋商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 3.7.3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 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 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 2. 3 资格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

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 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如有)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信财购(202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1. 1	资格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 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标 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第一次报价)
2. 1. 2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2	. 2. 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40 分 综合标: 3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3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六、防范投标分 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磋商小组评审中 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分 (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施工员 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助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本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 无效投标处理。 3.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供 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格计算 业发的量场料 等地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2.2.2 (2)	技 术 标 (40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 (3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风险管理措施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4分 4分 4分 4分 4分 4分 4分 4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持	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	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 (5分)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2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0-3 分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2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1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5分。
	综合标(30分)	企业业绩 (12 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负责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安全 文明工地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附证书扫描件,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2.2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3 分)	拟投入人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同时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以上岗位人员齐全的得3分(附有效期内的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人员不齐全不得分)
		质量、工期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得 5 分; 质量、工期措施内容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质量、工期措施内容简单、基本不可行,得 1 分; 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应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5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3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 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1.2.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1.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1.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2.4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 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1.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3.1.2.6 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的。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购买中标人。
- 3.4.2 当排名前三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 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附日夕秋)	竞争性磋商
	九十二年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注: 为方便评委评审时查阅,目录格式可以自拟,但须清晰明了并标注页码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	: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u>()</u>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及其它有关文件	<b>沣后,愿以人民</b>
币(大写 <u>)</u>	(Y)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	一次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
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	<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	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ō	

-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 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施工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u>60</u>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单位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	人:		(电子签名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					
	(大写)		(小写)		
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等级及注册编号	
质量					
工期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_ 经营期限: _	年	月	— — _ 日 —			
			职务: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特此证明	月。		供应商:		_(单位电子名	を章 )
			<u>-</u>	年_	月	 一
		法定代表人	<b>、</b> 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 委托代理人: _	(单位电子签章) (电子签名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扫描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b>地小或阳小资格证明</b>						
职务	姓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至元17/1/四 140						
姓 名		年 龄		<u> </u>	芝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子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参加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 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次日红在九江在大日本山下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	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年	月日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 Z ナ-14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七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b>全理</b>		
营业执照号				<u>1</u>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衤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	<b></b> 医项目组	经理姓名	2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 1、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u>:</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u>:</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u>:</u>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 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rightarrow$	. ~.	1++	
-	以方	7±1	7-7-	
7	x. / I	/=\	ип	١

在\_\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4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m 45 d.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3- var 1= 44 st.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killon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An who th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Sh. adm. H.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er Ale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Charles Charles H.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秋日や B 心以 小成分 エ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历地) 八及红音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五日生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組修和商文服文出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 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 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 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 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 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4、投标承诺函

####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 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 5、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
(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

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

注: 本项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中